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9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何禹，男，1988年4月出生，现任上海善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善流）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何禹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04号），何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善流存在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具体是：善流钱塘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善流三号）是上海善流管理的基金，2020年6月1日，上海善流向善流三号的投资者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期货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某期货公司投资的善流三号如费后年化收益未达到7%，上海善流以交易所返还补足差额，如返还不足以补足差额，上海善流承诺通过与某期货公司签订信息服务

或投资咨询协议等方式支付剩余部分的差额，确保某期货公司费后年化收益率不低于7%”。根据善流三号相关账户流水，某期货公司最终赎回时获利448万元，未达到上述《承诺函》中年化7%的收益。但是，目前未发现上海善流与某期货公司签署信息服务或投资咨询协议，也未见上海善流向某期货公司补足承诺收益差额。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承诺函、合作协议、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经查，何禹自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善流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上海善流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何禹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9月2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